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九届董事会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九届董事会八次会议拟审议事项进行核查，现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必要业务，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张肃珣 袁知柱 钟田丽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